艾本士电气设备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调整批前公示图

总平面图

说明：

1、设计地块四边建筑退让距离均满足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要求。

2、详规中采用的地形图为　　CGS2000

3、本图新建建筑物坐标为建筑轴线交汇点，已建建筑物坐标为建筑外墙交汇点。

4、本图高程为85高程系。

周边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本项目位于长江路南侧，安徽肖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安徽速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总用地面积25572.0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6850.53㎡。

原已报规划部门批准的艾本士电气设备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因生产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问题，应建设单位要求，现申请原规划厂区内综合楼和配套用房取消，新建3#厂房；调整1#厂房、2#厂房外立面，调整门卫室（已建）方案，同时绿化用地、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也进行相应调整。（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

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请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为批前公示稿，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规划编制单位：安徽凯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安徽艾本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4日-2023年10月3日
邮　　箱：lbgt6022793@163.com
地　　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7-6081119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4日

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点）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虚报和造假等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安徽艾本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凯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前后对比表

名称	单位	调整前数值	调整后数值	差值
总用地面积	㎡	25571.95	25572.05	增加0.10
公共绿地面积（代征地）	㎡	1334	1254.32	减少79.68
实际用地面积	㎡	24237.95	24317.73	增加79.78
总建筑面积	㎡	14909.99	16850.53	增加1940.54
总建筑面积(计容后)	㎡	26480.43	28578.12	增加2097.69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	11716.96	15236.59	增加3519.63
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	3046.19	1613.94	减少1432.25
非生产性建筑用地面积	㎡	972.48	475.52	减少496.96
建筑占地面积	㎡	12689.6	13957.61	增加1268.01
建筑密度		52.35%	57.40%	增加5.05%
容积率		1.09	1.18	增加0.09
绿地率		11.4%	10.14%	减少1.26%
机动车	辆	76	88	增加12
非机动车	辆	156	173	增加17

建筑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计容面积(㎡)	地上面积(㎡)	建筑高度（m）
1	1#厂房	6808.87(实测)	6808.87(实测)	13617.74	6806.11	10.50(实测)
2	2#厂房	4918.72(实测)	4918.72(实测)	9837.44	4918.72	10.53(实测)
3	3#厂房	5027.23	2134.31	5027.23	5027.23	15.70
4	其 厂房	3509	1754.50	3509	3509	
5	中 辅助用房	1518.23	379.81	1518.23	1518.23	
6	门卫室	52.44	52.44	52.44	52.44	3.70
7	配套用房	43.27	43.27	43.27	43.27	4.05
8	合计	16850.53	13957.61	28578.12	16850.53	